

模式——审批权、拨付权、使用权、监督权分离，即：互助社理事会有借款审批权，没有资金使用权；资金存放金融机构只有拨款权，没有其他变通权；互助小组及成员只有借款使用权，没有借款审批权；互助社监事会只有借款监督权，没有借款管理权。这种模式既体现“能人”管理，又体现民主管理，使资金始终处于互助社内部及其成员管理监管之下。同时，县镇扶贫和财政部门作为互助社外部监管主体，监督互助社依章规范运行，控制管理风险。这是扶贫资金管理上的一次突破，既让群众自己管理，同时又建立了相应的监督机制，为互助资金不被少数人控制、不被挪用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

（三）坚持发展生产项目原则。互助资金主要用于农民发展生产、增收致富的项目，不得用于婚、丧、嫁、娶、治病等非生产性支出，以免影响互助资金的正常运转和滚动发展。

（四）坚持有偿使用的原则。互助资金有借有还，使用的农户要按照规定缴纳资金使用费。使用费收益要支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使全村的村民也享受到

互助资金的好处。

三、严格“五项管理”，确保互助社高效运转

（一）严格资金投向。互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贫困农户与“整乡推进”所扶持产业相结合的生产经营性项目，包括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和营销等。非生产经营性项目，公益设施建设项目，互助社成立实施费用和日常工作经费等一律不得使用互助资金本金。同时为支持互助社顺利开展运营，统一配置了会计电算化软件、办公桌椅、档案橱、保险柜等必需的办公设施，为互助社运行提供了便利条件。

（二）严格借款程序。社员填写借款申请→互助社审查批准并签章→公示→签定借款合同→互助社办理借款，每户每次借款数额一般为3000元以下，特殊情况最多不超过5000元。借款期限一般为6个月以下，特殊情况最多不超过一年。各互助社根据本村实际情况确定借款占用费率，以后根据情况须经社员大会后通过再作具体调整。

（三）严格资金管理。将互助资金存

入金融机构专户，由互助社独立核算，专人管理，建立了属于贫困户自己的“银行”。互助资金借款的发放与回收，由互助社具体负责，并严格现金管理，对社会捐款和收回的借款及占用费等现金，必须于当日存入“互助资金”专户。所有借款的发放、回收必须通过金融机构，坚决杜绝坐收坐支现象。

（四）严格财务核算。举办培训班，组织参加农民创业“阳光工程”培训，对理事长和会计进行了互助社相关业务培训，大力推行会计电算化管理，实行“四统一”，即统一账簿设置、统一会计科目、统一会计核算、统一会计报表，及时登记账务，做到账账相符、账款相符，日清月结。

（五）严格监督检查。县扶贫、财政部门定期、不定期的对各互助社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并制定了缜密的考核奖惩办法，将互助社理事会成员的待遇和运行效果挂钩。各互助社定期向县、镇报送财务月报表，接受监督。

（作者单位：山东省沂源县大张庄镇农经站 山东省沂源县扶贫办）

责任编辑 李永佩

【图片新闻】



财政文化大讲堂 邀请社科院专家作专题报告

6月3日上午，财政文化大讲堂邀请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党委书记侯惠勤教授作了题为《核心价值观的渗透与反渗透》的专题报告。

（本刊记者 摄影报道）